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7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9	芯联集成	2024/4/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绍兴硅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27%股份的股东绍兴硅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4年4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单独持有3.27%股份的股东绍兴硅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向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绍兴硅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下述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3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13: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4月2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	
8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	
9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8已经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9-11已经202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8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9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6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上午在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现任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生校,男,1962年6月出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年至2013年,历任绍兴文理学院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经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2013年至2022年,历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院院长、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非干部)。2021年至今,任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李生校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4.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3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实行长期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13: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6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4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股票的,应按本程序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书面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司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盖邮戳日方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329号
收件人:张毅、赵启新

电子邮箱:IR@unt-ccom
联系电话:0575-894218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授权委托书内容完整且与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签署者对其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最后第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何方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

2.征集人本人在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签署者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最后第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何方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

6.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效。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征集人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条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生校

2024年4月15日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作为本人(或本人)的代理人出席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事项授权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授权委托书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集成”、“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45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04,574,7150万股的1.63%。其中,首次授予9,166,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3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预留2,291.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3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第一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第二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3人,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324人的17.65%。其中包括: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第三章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45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04,574,7150万股的1.63%。其中,首次授予9,166,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预留2,291.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当年度内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期,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合计			11,458,000	100%	1.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总股份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帅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后续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公告之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将与首次授予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

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